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 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投资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76,000,000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4,974,578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信息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76,000,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逐年攀升，为支持后续装卸作业能力升级，需要将现有信息系统从集中式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型，以保证码头生产运行获得更高的稳定性、可靠性。本项目适配天津港特有的自动化流程、工艺的操作要求，可支持全自动、半自动、人工集装箱码头的生产运营方式，突破现有生产操作系统局限性，满足各码头多种作业模式的使用需求。同时，该系统达成全栈国产化，确保集装箱业务系统自主可控。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14,974,578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信息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关联人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0328722F
- 3、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9 日
- 4、注册地：天津港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港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8 号

6、法定代表人：曲明

7、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光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信息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四）公司与信息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

（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共有 3 家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天津港信

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评标委员按照评标程序进行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以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经评审，信息公司得分最高，排名第一，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由信息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76,000,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76,000,000 元人民币

(三) 支付方式：现金

(四) 支付期限：

序号	项目进度阶段	付款比例
1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并由甲方审核后。	40%
2	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且合同实施范围内一家集装箱码头公司上线运行并完成初验后。	30%
3	完成合同实施范围内全部集装箱码头公司上线运行并完成终验后。	20%
4	质保期结束后。	10%

(五)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完成。

(七)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范围内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搭建新一代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的全新技术架

构，构建统一的数据平台，满足多业务场景需求；灵活兼容天津港自动化和数字化的智能产业应用，支撑天津港全自动化、半自动化和传统集装箱码头业务运营，并形成了全栈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本项目可促进集装箱码头业务的智能化提升，使调度和规划更加合理高效，提高船舶作业效率、降低码头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